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102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项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山金集团")于2020年12月3日签订的《采购、销售与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需要就相关业务重新签订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山金集团与本公司拟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2024年度至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金集团签署《框架协议》,确定2024年度至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该《框架协议》需待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有效期为3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3. 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的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条款(包括全年额度上限)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的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和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上限,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金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45.58%,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且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并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而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预计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交易额上限(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上限(万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注1	黄金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263,243.48	342,385.42	392,684.05	417,226.08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注2	黄金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5,698.15	123,197.64	129,524.83	141,316.00
承租及 商标使用	黄金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74,802.96	5,664.96	5,673.22	5,682.38
出租	黄金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867.11	480.18	480.18	480.18
提供股权托管服务	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40.00	500.00	500.00	500.00
借款利息注3	黄金集团及其所属公司		4,922.36	4,922.36	4,922.36
合计		345,051.70	477,150.55	533,784.64	570,127.00

注:1.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2024年-2026年较前三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1)子公司采购山金集团合质金数量和价格均比以前年度增加;(2)子公司采购山东黄金电力公司电力,随着井下开采深度的增加,采掘作业、排水作业、提升作业用电量会逐年递增,且随着公司部分工程陆续投入使用,用电负荷增加,也会增加从山东黄金电力公司采购的电量。

2.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2024年-2026年较前三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1)公司2023年新增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向山金集团销售铅、锌精矿导致关联交易额增加;(2)其他子公司因产量预计增加,销售金精矿的关联交易额增加。

3. 新增借款利息原因:(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股份")于2023年8月2日签订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资产包转让补充协议》,蓬莱矿业承接金创股份对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3.21亿元负债。该负债合同期限五年,利率3.85%。具体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蓬莱矿业承接金创股份挂牌资产相应负债、矿权所属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2)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蓬莱矿业2023年8月22日与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集团")、黄金集团签署的《债务转让三方协议》,蓬莱矿业承接金创集团对黄金集团本金及利息合计12.27亿元负债。负债期限1-3年不等,最长至2026年3月27日到期,利率2.7%-4.00%不等。具体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山金集团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唯一关联方。山金集团包括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黄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注册资本	131,914.56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6-07-16
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炼、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炼、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机海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70%,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2. 黄金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0,219,880.36	15,346,096.96
所有者权益	6,954,160.82	5,536,247.82
营业收入	12,871,017.36	13,706,362.84
净利润	178,974.78	175,093.42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黄金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与本公司之间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其余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均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与本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等各关联方根据公司运营关联交易发展的实际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规则要求重新拟就并签署《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种类、各类定价原则等,有效期三年。

1. 交易内容:

该《框架协议》签署方由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代表其附属公司(44家,各年度内可能会有增减)与本公司代表子公司(20家,各年度内可能会有增减)签署,交易主要内容为日常经营涉及的相互提供采购、服务、销售等:

提供服务,指山金集团成员与本公司成员向对方成员提供服务。山金集团成员向本公司成员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水电、勘探、设计、报告编制、监理、工程劳务培训、会务、住宿、物业租赁、商标租赁、物业服务、宣传、装修、委托加工等方面的服务(框架协议附件一);本公司成员向山金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水、电、物业租赁、同业托管等方面的服务(框架协议附件二)。

采购和销售产品,指山金集团成员与本公司成员向对方成员购买、销售的产品。山金集团成员向本公司成员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汽油、合质金等(框架协议附件一);本公司成员向山金集团成员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氯渣、金精矿、银精矿、白银、铅锌、硫矿、工作服等(框架协议附件二)。

2. 交易原则

山金集团成员与本公司成员在本协议项下在日常经营中相互提供服务、采购和销售产品,而有关条款须按市场惯例及对于本公司成员而言是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的条款。

山金集团应采取措施确保促使其成员,而本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促使其成员,在相互提供服务、采购和销售产品时遵守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及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除非获得相关的监管机构对相关要求的豁免。

一方成员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成员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保证其质量符合标准、价格公平合理并且不低于其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条件, 如适用法律有特殊规定,应遵从其规定。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倘本协议下一方不能满足另一方对交易或服务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另一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协议,而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或从第三方取得服务。

3. 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一方成员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成员提供服务、采购和销售产品时,在符合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原则的前提下,按照以下顺序确定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评估价格:租赁相关房产、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的,年租金参考评估价格确定;用于办公的,按照市场价格。

协议价格: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

4. 运作方式

就本协议下未来的提供服务、采购和销售产品事宜的具体条款及条件,本公司成员与山金集团成员可另行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下称"具体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形式),该具体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均应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定价及交易原则、协议期限等由双方协商后确定,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具体合同应被视为对具体合同签订方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

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依据重新签署的《框架协议》对2024年-2026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额进行上限约定(见上表)。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地进行。关联方的选择是基于对其经营管理、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条件,有利于降低采购销售成本以及拓宽融资渠道。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3-10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航、王立君、汪晓玲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全部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3-102号)。

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确认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航先生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和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808,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5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董事刘远程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803,719	99.9965	5,1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715,619	99.9365	93,200	0.06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712,919	99.9346	95,900	0.06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688,556	99.9861	5,100	0.01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高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

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1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份,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7%,成交的最高价为38.49元/股,最低价33.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936,981.6元(不含交易费)。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56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33.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679,094.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0.01-2.01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惠发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5)。2023年12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3年11月24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七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七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85%、1.76%、12.15%、9.01%、26.74%、22.49%、28.02%,最近七个交易日成交额分别为6351万元、4473万元、3.26亿元、2.64亿元、8.41亿元、8.19亿元、10.5亿元,与以往相比,最近七个交易日换手率和成交额均显著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惠发食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前三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95.49万元,业绩亏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2%,负债率相对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8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0%;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33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甘肃能化 公告编号:2023-95
债券代码:127027 债券简称:能化转债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设所在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0,740,740股,发行价格为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8.00元。2023年11月22日,本次发行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29,999,999.98元后,金额1,969,999,998.02元已全部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8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窑街煤电")及募投项目公司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煤业")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23年11月22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1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811330101180014533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700,000,000.00
2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231010400169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700,000,000.00
3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96200601000386244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	569,999,998.02
4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70231010400169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	0.00
5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	270231010400169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古支行	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及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窑街煤电及天宝煤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订主体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甲方: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甲方: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三

甲方: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平川区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一

甲方: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二

甲方: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窑街煤电集团酒泉天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红沙梁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红沙梁露天矿项目及补充甲方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邓俊、许子晶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至12月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3年12月1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衡先生

董事、总裁:孙东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徐中平先生

独立董事:曾辉祥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5日至12月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60057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证券中心

电 话:0571-85866518

邮 箱:irm@60057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